**2025年职称评审校内申报条件**

**（一）一级、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1.在我校连续工作满1年。

  2.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3.任期内工作量饱满、出勤正常。

  4.担任班主任时间符合上级文件相关要求:申报高级教师，担任班主任等工作须5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且在我校任职满1年以上；申报一级教师，担任班主任等工作须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且在我校任职满1年以上。（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班主任等工作指：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督学等工作。非班主任但视为班主任等工作的时长依据校内评分细则进行折算。）

5.近3年每学期教学计划、教案完备。

6.每学期听课评课正常，听课记录完备。（申报一级需提供基本任期内即4年的听评课记录，每学期不少于6节/次；申报高级需提供基本任期内即5年的听评课记录，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节/次）

7.任期内正常开展公开课或少先队活动。（申报一级需提供基本任期内公开课材料，每学期至少1节/次，即至少8节/次；申报高级需提供基本任期内的公开课材料，校内公开课每学期不少于1节/次，即至少10节/次，且其中至少有2节/次校际公开课材料）

8.任期内承担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任务（高级职称必备）（需满足：本人与所指导的教师具有蓝青工程师徒结对关系或在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任期内，备课组长任期须与所指导的教师在同一年级；所指导的教师于任期内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等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9.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经历（高级职称必备）；

10.任期内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

11.任期内承担一定的教科研工作任务；

12.具备市人事局和市教育局规定的教师职务评审的必备条件和要求（详见《关于做好2025年度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及皖教师【2020】7号文件）。

**以上条件涉及的时限均为任期内，且需同时具备。**

**（二）** **二级、三级职称申报条件**

1. 在我校连续工作满1年；

2. 见习期考核合格；

3. 符合《关于做好2025年度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及皖教师【2020】7号文件要求。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参加申报**

  1. 近三年内进行有偿家教或乱收费、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或在工作中严重失职或有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违反学校教师行为规范的行为；

  2. 近三年受行政处分或行政处分以上的人员；

  3. 近三年脱产进修或公务外出或因病等其他原因离岗半年以上，不能履行教师职责；

  4. 不服从学校合理的教育教学工作安排，不安心工作，不热爱教育事业；

5.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上一年度因个人原因材料审查没通过市级评审的。

6.上年度通过校内评审后放弃参加市级评审者。